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成都秦皇寺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川发改能源〔2015〕30 号

建设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

验收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都秦皇寺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盖章)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规划和城市管理局 天成管规建城函[2014]252 号 2014 年 9 月 2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电建设[2015]86 号 2015 年 3 月 11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范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工程投运前需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受疫情影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采取简易程序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成都秦皇寺22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施工单位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单位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成都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工程现场照片及技术资料，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与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沟通，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成都秦皇寺220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镇，由秦皇寺220kV变电站新建工程、尖山~华阳东 π 入秦皇寺变220kV线路工程和系统通信工程三部分组成。

秦皇寺 220kV 变电站位于成都市双流县兴隆镇罗家店村一组（天府新区），建设规模：主变容量最终 $3 \times 240\text{MVA}$ ，本期 $2 \times 240\text{MVA}$ ；220kV 出线最终 8 回，本期 4 回；110kV 出线最终 15 回，本期 6 回，该站为户内 GIS 变电站。尖山~华阳东 π 入秦皇寺变 220kV 线路工程起于秦皇寺 220kV 变电站 220kV 出线间隔，至 π 接点止（原尖山至华阳东线 N24~N26 段），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 0.5km，新建架空线路 0.09km，新建杆塔 6 基。

工程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开工，2017 年 5 月 23 日竣工，建设总工期 17 个月。

2、项目总占地面积 0.8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74 公顷（其中变电站占地 0.70 公顷，含永久进站道路，线路杆塔占地 0.04 公顷）；临时占地 0.08 公顷（杆塔施工临时 0.04 公顷，牵张场 0.04 公顷）。

3、秦皇寺变电站场平及线路电缆通道土建部分由当地政府负责，本项目土石方开挖共 0.33 万 m^3 （自然方），回填土石方 0.30 万 m^3 （自然方），余方 0.03 万 m^3 （自然方），其中秦皇寺变电站土石方平衡，无永久弃方产生，线路余方全部平摊于杆塔周围施工临时用地区内，未产生较大水土流失量，不存在沉陷、垮塌或其它安全隐患。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9 月 29 日，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管理局以《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关于成都秦皇寺 22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天成管规建城函[2014]252 号）予以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84hm²，经核定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82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3 月 11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成都秦皇寺 220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15〕86 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由我单位自行对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实施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等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5 月~6 月，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成都秦皇寺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工作。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本项目仅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通过调查确定工程建设期间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82 公顷，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有：修建护坡 3600 平方米、排水沟 400 米、铺设碎石 0.19 公顷、平整场地 0.19 公顷、植草绿化 0.12

公顷、防雨布遮盖 500 平方米。

项目建设区域内扰动土地治理率达到 99.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5，拦渣率达到 9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林草覆盖率达到 14.6%（受行业限制，站区内不能实施绿化，林草覆盖率不能达到原指标要求），除林草覆盖率外其余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通过调查得出以下结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手续齐全；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补偿费已足额缴纳；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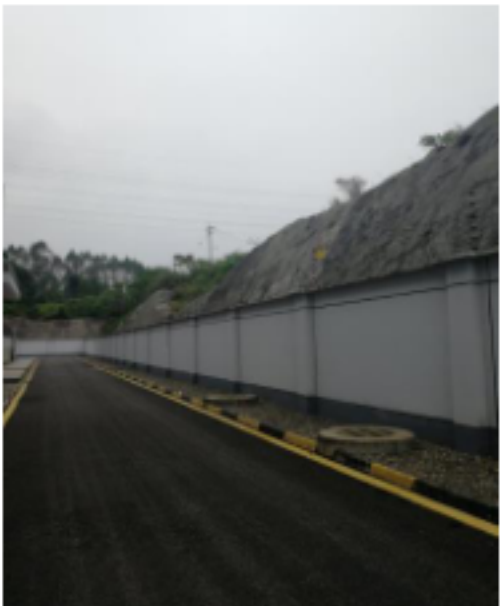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工程建设期间我单位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总量远小于水土保持方案预测总量。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且已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项目照片及补偿费缴纳凭证

	
秦皇寺变电站站内道路及建构筑物	
	
站内碎石铺设及雨水井	站内雨水篦子
	
护坡	围墙外排水沟



杆塔 1



杆塔 2



2015 年 3 月遥感影像



2016 年 2 月遥感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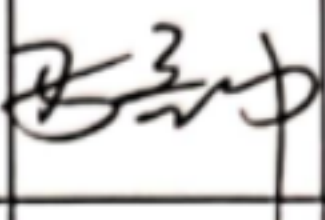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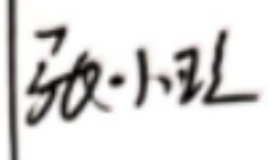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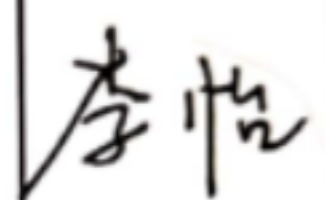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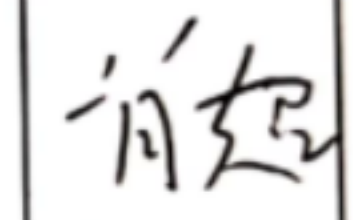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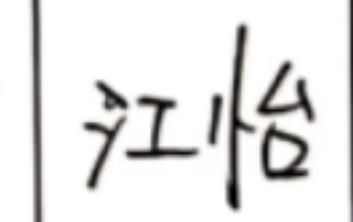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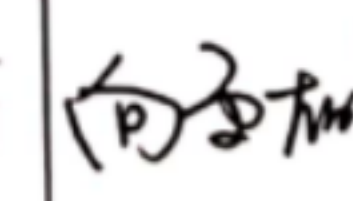


2020 年 2 月遥感影像



水保补偿费凭证

四、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马彦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高 级 工程师		建设 单位
成员	张小瑄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高 级 工程师		建设 单位
	伍飞飞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高 级 工程师		建设 单位
	李 怡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工程师		建设 单位
	肖 超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 磊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郭 兵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高 级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江 怡	成都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高 级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胡翔宇	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 有限公司	高 级 工程师		施工 单位
	向雪梅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 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级 工程师		特邀专家